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延長總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銷售產品。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確保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向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持續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並預期就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計全年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董事會函件，收錄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計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計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預期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向仁寶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按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關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分別為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385,000,000港元、4,235,000,000港元及5,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2. 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及
3.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仁寶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仁寶集團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

考慮到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預期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執行董事認為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預期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以確保於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向緯創集團持續供應產品。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參考市價後按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30天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455,000,000港元、4,321,000,000港元及5,40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2. 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商議中及待緯創集團確認之訂單；及
3.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銷售基礎。

執行董事認為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視及數碼相機外殼。大煜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買賣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製造物料。

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仁寶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緯創為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並預期就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期全年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全年上限。仁寶、緯創 (包括其聯繫人士) 以及於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均須就批准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全年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i) 董事會函件，收錄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計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預計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根據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及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如需要)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 71% 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